

苏州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事项公示

一、事项名称及概要

事项名称：苏州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

事项概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有关规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计划开展苏州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本次工作旨在坚持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对高新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已纳入动迁（征地）范围（或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不纳入本次登记颁证范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7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将意见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责任主体单位或评估单位反馈，表达对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三、联系方式

评估责任主体：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

联系人：付丹 电话：0512-68751477 邮箱：fu.d@snd.gov.cn

评估单位：苏州赤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羊宝东 电话：0512-67503573 邮箱：szchilin@foxmail.com

公示日期：2020年8月14日